

嶺東科技大學緊急狀況（食品中毒）處理要點

90年9月13日簽案修訂通過

92年9月16日簽案修訂通過

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1日簽案修訂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七月四日訂定、七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食品中毒案件處理要點實施。
- 二、 凡發生起因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洗潔劑等類似食品中毒跡象或疑似案件時，發現中毒案件之人員或單位應主動聯絡學校相關單位，並立即將患者送醫處理治療。由相關單位立即向當地主管衛生機關報告聯繫，並應製作中毒名冊及通知家長。
- 三、 迅速採取樣本或剩餘食物及病患吐瀉物或其他嫌疑物品送當地主管衛生機關加以檢驗，以求證中毒發生之真正原因，俾便以後加強防範。
- 四、 應注意研判是否確為食品中毒，抑係傳染性疾病或其他原因，必要時應採取消毒、隔離或其他適當應急措施。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嶺東科技大學緊急狀況（食品中毒）處理流程圖

